

证券代码：874672

证券简称：爱思益普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召开、议事、决议等活动，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是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二章 董事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

第四条 公司设董事长1名，不设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第六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七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可以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1/2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 （六）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依法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第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分别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和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挂号邮件、短信、电子邮件或其他公司章程规定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前款所称的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主管行政机关的要求，需要董事会立即做出决议的。

第十二条 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

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并应尽量于送达会议通知的同时将会议有关文件资料送达各董事，无法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时，应于会议前送达各董事。董事应当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有关材料，准备意见。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四名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根据会议议题，可以召集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者听取其意见，非董事会成员到会不得参与董事会议事和表决。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在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并形成明确的意见后，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授权有效期限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受托董事应当根据委托书行使委托人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被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八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1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2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2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签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会议采取视频、电话会议形式，应确保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能正常交流。现场会议及以视频、电话方式召开的会议的全过程可视需要进行录音和录像。

第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然后根据会议议程主持议事。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约时间，提高议事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讨论未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二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签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会议采取视频、电话会议形式，应确保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能正常交流。现场会议及以视频、电话方式召开的会议的全过程可视需要进行录音和录像。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如果出席会议的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法定人数，该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延期至原定的会议日期之后的第5个工作日举行。

因未发出通知致使董事未能参加会议的，该会议所通过的任何决议均属无效，除非该董事事后以书面形式对会议决议进行追认。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且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传阅。经取得本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该决

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适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现场召开会议的，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或签字页，交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及时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视为缺席。

第二十七条 除公司章程或本规则另有明确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会审议事项。董事会做出的决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于董事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召开股东会。

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等有关部门或机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及股东会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一条 1/2 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二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三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应当有完整、真实的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所议事项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议表决中曾表明异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该会议记录中作出其在表决过程中表明异议的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四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若董事会的决议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可以依法免除责任。

第三十五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

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九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至少”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